佳保通訊

©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不得轉載或翻印
© Copyright reserved

Best News

Editor: Best Surveying & Recovering Services Co.

二零零一年一月 第八期

佳保公証行 編印 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心街19號匯貿中心820室 電話:2652 5998 傳真:2696 4998

本期要目

佳保透視..... 大廈住客的汽車在大廈停車場內失竊，停車場管理公司需負賠償責任？
佳保信箱..... 打風落雨及山泥傾瀉警告下行車，究竟汽車保險有無得賠償呢？
汽車保險放大鏡之三..... 汽車保險常見詞彙簡介（B）
民事索償盲公竹之三..... 區域法院巡禮。
交通時事速遞二則..... 1）的士後座安全帶；2）加強超速執法及罰則。
安全港自由講..... 汽車安全設備大搜查之二汽車座椅調較不當，要賠償20億美元？
網頁精選..... 香港汽車保險局(MIB)——你有3%的汽車保費要交給MIB，她究竟與你何干？
啟示二則..... 1)「佳保通訊」快將上網；2)「佳保通訊」由雙月刊改為每四個月出版一期。

案例

佳保透視

大廈住客的汽車在大廈停車場內失竊，停車場管理公司需負賠償責任？

案發於91年11月的某夜，於港島某高尚住宅大廈。程小姐在睡夢中被門鈴驚醒，與停車場管理員到停車場查察，發覺自己的「凌志」汽車不翼而飛，於是馬上報警。警方很快便確認這是一宗汽車偷竊案件，現場附近並有一架本田思域的失車，引擎仍在轉動。根據現場管理員的記錄和口供，當晚凌晨12時左右，一輛AB12XX的本田思域入閘，把車停放在停車場，約廿分鐘後，程小姐的凌志CD56XX便被駛出，車內有一男司機及男乘客。經過閘口時，年老的管理員曾問該司機住在那個單位，回答是「A10」，這恰恰也是程小姐所住的單位。於是管理員將閘巴升起，讓「凌志」汽車駛離並記錄出閘時間及車牌號碼。數分鐘後，年老的管理員發覺事有蹊蹺，於是跑上A10單位按門鈴向程小姐報告，才發覺是一宗偷車事件。程小姐感到十分不滿，因這已是她一年內第二次在這停車場被偷竊汽車（上一次被偷的是一輛「豐田」大皇冠）。她認為管理員經常見她出入，理應認得出她而防止事故發生。事實上，在過去一年，該停車場已先後有4輛名貴房車被竊。程小姐認為管理公司有疏忽，於是訴訟要求管理公司賠償失車之價值（約HK$ 500,000）。

（此案件選自94年8月高院某案例，為方便讀者理解，案件內容有所簡略及修訂。）

請問

你認為法庭會否判管理公司敗訴，需賠償失車價值（約HK$ 500,000）予程小姐？

答案選擇

a) 管理公司敗訴，需賠償 HK$ 500,000
b) 管理公司敗訴，但只需負擔部份責任（賠償少於 HK$ 500,000）
c) 管理公司勝訴，不需作出賠償

佳保傳箱

今期問題

官先生一向酒量甚好，某夜參加朋友婚宴後，多飲了數杯，本想坐的士回家，但由於自覺仍十分清醒，而且心存僥倖不會真的「有咁啱得咁橋」，故最終決定自行開車回家。雖然官先生自己已十分小心謹慎，但意外終歸是意外，就在回家途中的一個紅綠燈口，官先生見黃燈正在轉紅燈，於是收油拖慢停車，但尾隨一部私家車則收掣不及並把官先生的汽車嚴重撞毀。事後警方到場調查，對方承認自己一時疏忽故收掣不及，而警員替官先生「吹波仔」（即做「酒精含量測試」）時即發覺官先生的血液酒精含量超過法定標準。約半年後，官先生與對方司機均被判入罪；官先生的罪名是「酒精含量超出標準」，而對方的罪名是「不小心駕駛」。官先生問：他的汽車嚴重損毀需報廢（估計市值約 HK$50, 000），可否向對方司機追討賠償？

（答案在下期刊出）

上期問題與答案

上期問題：

讀者何先生問，暴雨、颱風、水浸、山泥傾瀉等情況下行車而致有損失，保險是否有得賠償呢？如果本身是職業司機，天氣惡劣仍非開工不可又如何呢？

上期答案：

汽車全保保單內列明車主有責任採取安全措施確保在安全情況下行車，所以以明知街道上有危險但仍然要駛架車去，就係違反合約，保險公司有權拒絕賠償。不過若果車主事前根本唔知所去地方有危險，或者在往返安全地方途中遇上惡劣天氣而發生事故，又或者本來已經泊低架車在安全地方，點知架車因為落大雨浸咗，甚至俾水沖走撞壞咗，損毀完全出於車主可以控制或者意料的範圍之外，保險公司係會負責賠償的。

而職業司機若果非開工不可，就應該查下架車的保單有無講明於暴雨警告及八號風球下行車無得保，又或者事先與保險公司講明需要在惡劣天氣下行車，得到保險公司同意，擴大保單的保障範圍，就算在天氣惡劣的情況下行車都有保險喇。

（資料來源：香港保險業聯會）

交通時事速遞

時事一：的士後座安全帶

由於安全帶對司機及乘客在交通意外中起到極大的保護作用，有關這方面的法例似也越來越嚴格。由2001 年1 月1 日起，法例規定所有新登記之的士均需裝設獲認可的後座座位安全帶。而由該日起，已裝有後座安全帶之的士後座乘客，亦必須佩戴安全帶，否則可被檢控。「道路安全議會」及「運輸署」聯合印製了一份「司機和乘客要佩戴安全帶」的小冊子（見圖1），詳細介紹這方面的法例與知識，值得各位司機或車主參考。



圖1：「司機和乘客要佩戴」小冊子

時事二：加強超速執法及罰則

本通訊上期報導過由2001 年1 月1 日起，超速駕駛之罰則將會提高，以增阻嚇之用。（詳見本通訊2000 年11 月第七期）。「運輸署」亦就此出版了「安全駕駛　請勿超速」之小冊子（見圖2），詳述有關之新法例及知識，有興趣者可一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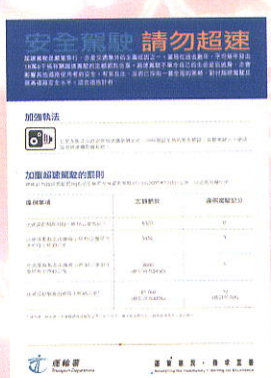


圖2：「安全駕駛　請勿超速」小冊子

（註：以上兩本小冊子均可到各區民政事務署索取，本通訊亦可傳真影印本給有興趣之讀者，詳情請致電2652 5998「佳保通訊」）

啟示二則

1）「佳保通訊」快將上網

經過多月的籌備，「佳保公証行」之網頁將於2001 年3 月左右出台，網址為http://www.bestrecovering.com.hk 。網頁內容包括「公司及業務簡介」、「交通意外FAQ」、「佳保通訊」及「追討賠償」．．．等。而過往各期的「佳保通訊」亦會上網，讓各位讀者隨時瀏覽細閱，有興趣的讀者敬請屆時留意。

2）「佳保通訊」由雙月刊改為每四個月出版一期

「佳保通訊」自出版以來，我們收到不少讀者的好評，在此深表謝意。但由於本公司網頁即將出台，且每兩月出版一期通訊之工作量亦甚大，故本公司決定自今年起「佳保通訊」改為每四個月一期。下兩期的「佳保通訊」將分別於2001 年5 月及9 月出版，謹此通知各讀者及友好。

佳保醒一醒：交通意外或因工受傷後，如有人身傷害，從政府或有關團體機構所得的賠償，可能只是你應得的一部份。請與我們的專業顧問聯絡，確保你的權益，獲得更大的賠償！

安全港 自由講

汽車安全設備大搜查之二：
汽車座椅調較不當，要賠償20億美元？

據美國其中一間最大的汽車保險公司 "State Farm Insurance" 最近的一份調查報告顯示，該公司每年需支付約20億美元予交通意外中頸部受傷（Whiplash injury）的索償者，而大部份的頸部受傷是和汽車座椅頭枕之設計或調較不當有關。研究顯示汽車製造商需對座椅頭枕之設計與安全作更多的研究和改良，以減少交通意外的乘客頸部受傷的機會。

但怎樣調較頭枕才是恰當呢？美國「公路安全保險研究中心」（Insurance Institute for Highway Safety）有以下建議：

頭枕恰當的高度是由頭頂部向下量度約9厘米或以下，這高度大約是頭頂至耳朵的高度，亦即是頭枕的最高點不可低於耳朵的高度，而頭後部的距離與頭枕應在約10厘米以下，這樣的調較可在迎面碰撞或車輛從後撞上時盡量減低頭部及頸部受傷的機會（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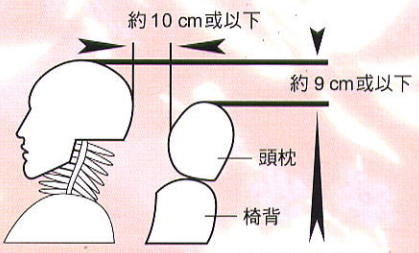


圖3：汽車頭枕之恰當調較

在本港，我們沒有類似的頸部受傷與座椅頭枕之關係的資料。但從我們日常接觸的個案顯示，很多司機和乘客對座椅的調較都不甚注意，而不少交通意外中頸部受傷的司機和乘客（有些還是很輕微的交通碰撞），座椅調較確有不當之處，而且一旦頸部受傷，「手尾」也往往很長。所以，為人為己，我們呼籲所有司機和乘客在閱過本通訊後，除了注意佩戴安全帶外，還應多加重視適當調較自己的座椅頭枕，以保障自己的安全。

網頁精選

香港汽車保險局（MIB）
http://www.mibhk.com.hk

各位車主、司機，你是否知道過往你每年所繳交的汽車保險費裡，都有一部份（扣除折扣後的保費3％）會交給MIB（2001年起收費減為2％）？那MIB是個什麼機構？她的收費又有什麼用途？今期為大家介紹香港汽車保險局的網頁（網址 http://www.mibhk.com.hk），到該網頁內看看便可得到以上問題的答案。

民事索償盲公竹
之三：區域法院巡禮

上次為大家介紹過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情亘。大家或會問，小額錢債審裁處只會處理五萬元以內的申索，如果我所申索的金額超過五萬元而又不想放棄五萬元以上的數目，那又有什麼途徑呢？原來，市民亦可以在區域法院進行民事訴訟追討賠償。

區域法院可處理的民事案件包括各類的侵權訴訟，其中包括交通意外中因對方疏忽而引致損失的索償。唯所申索的金額必須不少於港幣50,000.00元，但亦不可多於港幣600,000.00元。正如在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做法一樣，如果你願意放棄申索超過港幣600,000.00元的數額，則仍可在區域法院進行追討。

因區域法院的程序比較複習，所以通常訴訟當事人會聘請律師辦理。但如果你希望節省律師費用，而又不夠資格申請法律援助，亦可以親自進行訴訟追討賠償。

於區域法院的民事訴訟可以分為藉令狀（WRIT）或原訴傳票（Originating Summons）兩種進行。區域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336章)訂明，有關違反責任造成的財產損毀或人身傷害甚至死亡的民事訴訟，必須透過令狀展開。

有意在區域法院進行訴訟的人士可以到區域法院登記處（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灣仔法院6字樓）索取一份傳訊令狀表格，亦可以依照載於區域法院條例（香港法例第336章）附錄A的傳訊令狀格式（表格1）自行打印一份。你可用中文或英文在表格1的申索陳述書上詳細列明申索的性質、所依據的事實、要求的賠償金額或賠償的方式等。填妥後你須要將傳訊令狀連同送達認收書交予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存檔前你須在區域法院會計部(登記處側)繳付令狀的存檔費用。其後，你有責任於特定的時間內把傳訊令狀及送達認收書送達被告人。被告人若在香港，你須以面交、掛號郵件或投入信箱的方式，將文件送達被告人"慣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有效送達上述文件是審訊前最重要的一步，所以你必須向法庭證明已根據法例規定送達文件（通常是以宣誓的方式），否則不得繼續進行其他司法程序。正因如此，當事人如沒有律師代表，可以要求執達主任助理代辦。

當傳訊令狀及送達認收書有效送達被告人後，會有14天時間予被告人考慮是否提出抗辯。無論被告人是否提出抗辯，他都須於送達認收書上寫明並交登記處存檔。如被告人選擇抗辯，必須在送達認收書的期限過後14天內把抗辯書存檔及送達有關各方。抗辯書上除了列出反對原告人申索的理由外，還可加入向原告人提出的反申索。同樣，如果反申索的金額多於港幣600,000.00元，有關的申索及反申索（或僅反申索）便可能需要移交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處理。

被告人如沒有在限期內把表格14或抗辯書交給法庭存檔，你可向法庭申請“缺乏抗辯判決”，藉此免除全面的審訊而取得迅速的判決。

如果被告人提交了抗辯書甚至反申索，程序又如何呢，屆時情況便會較複雜，本文不打算在此討論，如閣下遇此問題，請咨詢律師或專業人士之意見以助解決。

《本文只是區域法院訴訟程序之簡略介紹，並非法律意見。》

汽車保險放大鏡

之三：汽車保險常見詞彙簡介（B）

上期已同大家介紹了無索償折扣（NCB）及保費附加費（Premium Loading）的運作，今期繼續同大家介紹其它會在投保、索償或保單中出現的字眼及其運作。

第三者保險証（Certificate of Insurance）

第三者保險証是根據香港法例Motor Vehicles Insurance（Third Party Risks）Ordinance（Chapter 272）所規定而發出。當保險公司發出正式保單（不論全保或三保）予被保險人時，必須連同第三者保險証一併發出，以証明該車已購有法例所規定的第三者保險，所以該証是一份十分重要之法定文件，如遺失該証而要求保險公司重新發出，保險公司通常會要求被保險人到民政事務處作誓章一份，以証明遺失該証。而第三者保險証之格式，每間保險公司應大致相同，因為法例對第三者保險証的格式是有所規定的。

免賠自負額（Excess- 俗稱墊底）

當車主投保時，保險公司通常會按個別情況於保單內加上不同性質的免賠自負額。顧名思意，免賠自負額是於保險賠償時，受保人要自行負責若干之損失，用意是減輕保險所承受的風險。以下是一些比較常見的自負額。

強制或一般自負額（Compulsory/General Excess）

通常適用於任何情況下之自車損毀賠償。例如本人向本人之全保保險公司索償高空擲物導致車輛損毀的修理費用，而汽車保單有HK$5,000.00一般自負額，經公証人核實後，修理費為HK$10,000.00，因此本人須要自行負責HK$5,000.00之修理費。

不夠年齡及不夠駕駛經驗自負額（行內俗稱 Y&I Excess - Young and Inexperienced Drivers Excess）

一般解作為如意外發生時，司机年齡或駕駛經驗小於保單條款之規定，當保險公司作出全保賠償時，車主要負責支付該自負額。如保單內該自負額之條款適用於三保賠償，當意外後有第三者索償時，保險公司通常會要求被保險人先支付該自負額予保險公司，才會繼續處理第三者之索償。一般保險公司通常以25歲及2年駕駛經驗作為界線，即是如意外時，司机不夠25歲或不夠2年駕駛經驗，車主就要負責支付該自負額。上述只是一般情況，詳細內容要視乎個別保險公司之保單條款。

第三者財物損失自負額（行內俗稱 TPPD Excess - Third Party Property Damage Excess）

如意外後被保險人有向自己的保險公司申報，當有第三者索償時，如保單中附有此自負額，保險公司通常會要求被保險人先支付該自負額予保險公司，才會繼續處理第三者之索償。如第三者所追討之金額少於此自負額，保險公司通常會把第三者索償事宜交回被保險人自行處理，但亦有個別保險公司會於收妥被保險人的第三者財物損失自負額後繼續代為處理第三者之索償。

其實，汽車保險單中還有很多類型的自負額，例如停泊自負額（Parking Excess）、盜竊自負額（Theft Excess）及非指名司機自負額（Unnamed Driver Excess）等等，因此投保人於投保時除要留意保費外，亦應向保險代理（Insurance Agent）、保險經紀（Insurance Broker）或保險公司查詢了解保單上有什麼自負額及其銀碼。

什麼是全損（Total Loss）？

全損通常有兩個情況：

1．如車輛損毀嚴重，不能修理，可以介定為全損（Actual Total Loss）。

2．如車輛損毀嚴重，可以修理，但修理費用超出合理的市場價值，可以介定為全損（Constructive Total Loss）。

當意外後，如被保險人的車輛定性為全損，保險公司會以該車出事時的合理市場價值來作出賠償，而保險公司最高賠償責任為出事車輛保單內的受保額（Insured Value）。

車輛全損與否，通常不是由車房、車主或保險公司來定斷。一般情況下，保險公司會依賴公証行人員勘查出事車輛後的專業意見來決定是否按全損來作出賠償，但亦有個別情況或基於商業決定，保險公司會與被險人達成其它賠償協議。

佳保透視答案

<佳保透視>答案是C：管理公司勝訴，不需作出賠償

法官認為原告並沒有證明被告有疏忽，理據：

1．作為一個大原則，任何人均沒有義務去防止他人犯罪（"No one has a duty to prevent crimes committed by another"），除非有特殊利益關係（Special Relationship）或有很高的預見性（High degree of forseeability of damage）。

2．被告僅是一間管理公司，並不是保安公司，也不是保險公司，被告僅為用戶提供一個停放車輛的地方，作為向用戶提供的一種方便。對該場所的失竊一般並不負責（除非該停車場還負責保管用戶的車匙，那責任就會不同）。

3．就算當時那年老的管理員注意到司機有可疑而堅持不開閘巴，賊人也可能會制服管理員或衝破閘巴而逃。管理員偶一疏忽並不構成該失竊案的主因（Proximate cause）。

4．再者，管理公司就停車場失車事宜已多次與住客開會並提議增設若干保安設施，然而住戶因經費及資金問題一直未有共識，故有關保安設施一直未予實行。

法官認為管理公司已盡其責任去平衡住客的利益，在有限經費下去完成其管理大廈上的責任，所以該公司不需為失車事件而作出賠償。

（由於案例日新月異，本案件內容只供參考，並不代表法律意見。）

※ 本刊採用可再做循環紙印製 ※

※ 設計印刷．文藝印刷有限公司 ※

《佳保通訊》宗旨：促進交通安全，提高讀者對汽車保險及索償之認識。本刊內容只作參考資訊之用，有關資料的適用性及有效性，請咨詢閣下的律師或有關之專業人士。